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 李華明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甘乃威議員, MH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黃毓民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陳偉業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陳茂波議員, MH, JP
- 梁家驪議員

**出席公職  
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陳鴻祥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黃耀錦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周應淳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徐偉先生, JP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施金獎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何皓旋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李國雄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1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1)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2
程伯中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克遜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處長
黃伯強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
周偉立博士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
陳健碩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b>列席秘書</b>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b>列席職員</b>	: 李蔡若蓮女士 游德珊女士 石逸琪女士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高級議會秘書(1)1 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在正常情況下，如非必要，他不會限制個別委員的發言時間。不過，他要求委員就審議中的撥款建議提問和表達意見時，務須精簡明確。

#### **PWSC(2008-09)16 — 預計在2008-09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

2.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立法會與政府當局達成的協議，自2001-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起，政府當局在每個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前，均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審議的項目。此文件預計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下稱"2008-2009年度審議項目")，以便委員(包括其他立法會議員)初步了解有關工程計劃，以及方便就基本工程項目進行諮詢程序。2008-2009年度審議項目已送交相關事務委員會，以便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明，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前，哪些工程計劃須先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

3. 委員察悉2008-2009年度審議項目。

#### **PWSC(2008-09)37 — 提高25個正在施工階段的甲級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10月22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這項建議。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25個正在施工階段的甲級工程計劃及在PWSC(2008-09)38號文件所載項目下尚未動工的其他10個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因建築材料價格及工資急升引致增加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有關增加該等資金不足的工程項目核准預算費的建

議表示支持，以便該等工程能繼續進行；其他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有關工程計劃會否因資金不足而出現延誤。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25個有關工程項目全部均在施工階段，因此並不存在工程延誤的問題。他解釋，由於建築材料價格上升，原來的資金無法支付合約價格調整費用；是次提出增加撥款的申請，是為了補足這方面的差額。

7.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查詢，擬議增加的核准預算費有否顧及最新的市場情況，因為近期出現金融海嘯，建築材料價格或會因而下降。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提出增撥資金的建議，是為了補足過去數年間累積增加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他表示建築材料的價格自2004年以來逐步上升，但由2007年年中開始，這些材料的價格加速上漲。預測平減物價指數是用以計算出價格調整因素，以便把工程費用的固定價格轉換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價格；在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期間的預測平減物價指數升幅相當溫和或甚至是負數。因此，為了補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價格與固定價格之間的差額，以致為支付合約價格調整費用而預留的價格調整準備僅為負數或極少。儘管大部分工程計劃所預留的價格調整準備均足以應付價格的升幅，但由於自2007年年中開始建築材料價格急升，結果，為25個有關工程計劃預留的價格調整費用準備不足以應付需要，因此有必要增加該25個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以支付增加了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

9. 就王國興議員的關注事項，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根據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向承建商支付的款項可因應建築材料和工資成本的變化情況向上或向下調整。支付予承建商的費用，將根據工資及材料成本的波動而釐定；如有關價格向下調整，所支付的費用便會減低。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38** —— **提高10個甲級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

1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10月22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劉皇發議員在討論上一個議項時已匯報有關的商議過程。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提問時，闡述當局因何在此撥款建議下提議增加10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他表示，在這些工程計劃當中，有8項(即304EP號、347EP號、104ET號、260RS號、261RS號、162TB號、53EG號及11EL號)已進行招標程序。這些工程計劃在2008年年初至年中招標，當時正值建築成本暴漲，材料價格方面的風險因素相對較高。由於這些工程計劃的投標報價高於預期，原本的核准預算費不敷應用。至於餘下兩項工程計劃(即53EF號和52EG號工程計劃)，其工地平整工程已經展開，上蓋建造及餘下工程將於2008年年底招標。然而，鑒於當前投標價上升的市場趨勢，實有必要提高核准預算費，才可開展這些計劃的建築工程。

#### 金融海嘯後的市況

13. 王國興議員認為，雖然這8項工程計劃在金融海嘯發生前招標，但政府當局應考慮建築成本目前的跌勢，相應修訂工程預算。葉國謙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並詢問若按建議增加準備費用，會否不必要地向承建商多付款項。他提醒政府當局，其在監察公共開支的使用須配合市場情況的變化方面，有着重要的角色。

1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留意到，材料成本在金融海嘯後明顯回落，但當局無法準確預測材料成本較長期的跌勢及調整速度。他指出，除金融風暴的影響外，其他外圍因素亦影響建築成本的波動。舉例來說，內地及其他鄰近地區有大量建築工程正在施工，這些工程對建築材料的需求會推高建築材料的價格。對於10項有關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已研究每項計劃的情況，以及解釋建議增加預算費的原因。

1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進一步指出，投標者投標時受風險因素影響。他解釋，就已招標的8項工程計劃而言，招標期間的建築成本幾近歷史性高位，投標報價因而遠較原本的核准預算費為高。

16. 甘乃威議員表示，投標報價如未能反映當前市況，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工程計劃重新招標。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當局難以肯定重新招標可否收

到定價在核准預算費範圍內的標書，而且重新招標會使工程計劃至少拖延數月，這種情況極不理想，特別是涉及教育設施的工程計劃，因為這些計劃的竣工日期須配合當局於2012-2013年度推行"3+3+4"新學制。

#### 處理政府基本工程計劃的現行制度

17. 葉國謙議員依然關注到，政府當局應有效推行合約價格調整機制，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甘乃威議員關注到，立法會議員難以監察核准撥款的實際運用情況。

1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有助確保政府可因應當時的通脹或通縮情況，支付實際應付的價格。路政署署長告知委員，由於工程合約受合約價格調整條文限制，而該條文容許合約款項按照材料及工資成本的變動而上調或下調，就核准預算費預留價格調整的準備費用並不表示最終會用盡該等準備費用。

19.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審議增加工程預算的建議時，當局經常令委員感到為難。雖然委員關注工程延誤的問題，但政府當局的文件往往沒有足夠資料協助委員審議增加預算費的建議。由於政府已加快推行多項基建計劃以振興經濟，鄭議員關注到部分承建商或會以低價入標，在中標後才要求增加額外費用。他認為，承建商亦應分擔材料及工資價格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政府則應為核准預算費的調整幅度設定上限。現正施工的多項工程計劃透過PWSC(2008-09)37號文件申請增加核准預算費，反映現時的制度在成本控制方面有所不足。鄭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政策，以期訂出更嚴謹合理的機制來監察工程預算。

2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強調，政府基本工程的招標制度完善，運作方式公開、透明度高和公平。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下，亦設有多重保障。該制度是一個公平分擔風險的方法，成本會根據合約訂明的既定程序作出調整。

21.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應更積極地控制成本和更有效地監察核准預算費的調整幅度，從而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李慧琼議員詢問，過去曾否大幅調整核准預算費。

2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現正積極進行的甲級工程計劃超過800項，但只有少數個案需要調整核准預算費。他堅持看法，認為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已足以讓

政府與承建商公平地分擔風險，而該制度亦可確保當局慎用公帑。他補充，政府當局已仔細研究投標報價，並認同部分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需要較大的增幅，以支付高於預期的投標報價；其他工程計劃則只須作出相對溫和的調整。

23. 主席指出，部分承建商在入標時可能已跟建築材料供應商簽訂有條件合約。倘若該等合約是在材料價格高企時訂立，核准預算費將要隨之而增加。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這10宗個案增加核准預算費的相關撥款建議前，政府當局不會批出標書。承建商如在中標前已購入建築材料，他們便須自行承擔風險。

#### 個別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增幅

24. 李慧琼議員詢問，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增幅是否包括完成工程計劃的全部成本，例如在施工期間更改工程內容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2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當中臚列個別工程計劃原本的核准預算費及經修訂的工程預算費的分項數字。

26. 甘乃威議員指出，有些工程計劃性質相近，但其預算費的建議增幅卻有明顯差別。舉例而言，304EP號及347EP號工程計劃均涉及興建一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但304EP號工程計劃申請增加7,000萬元預算費，347EP號工程計劃卻只申請增加4,300萬元預算費。另外兩項涉及體育設施的工程計劃(即260RS號及261RS號工程計劃)亦出現相同的情況。

2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準備費用的增幅視乎材料價格的增幅及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而定。建築署署長補充，由於合約價格調整制度並不適用於若干短期工程計劃，當局申請的核准預算費增幅因不同的工程計劃而出現差異。在2008年7月前，合約期超過21個月的政府基本工程合約均訂有合約價格調整條文，以應付市場上工資及材料成本的變動。為秉持政府(作為聘用人)與承建商公平分擔風險的原則，政府當局最近在2008年7月決定，所有政府基本工程合約，不論合約期長短，都可加入合約價格調整條文。建築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由於304EP號及260RS號工程計劃的合約期少於21個月，而且是在2008年7月前招標，其標書並無加入合約價格調整準備。至於347EP號及261RS號工程計劃，則已加入合約價格調整準備。他解釋，在設有合約價格調整準備的情

況下，投標者早在投標時已知悉有關合約須受合約價格調整所規限。這項安排消除了通脹的不明朗因素，投標者因而可按有關工程當時的市場價格訂價。如標書沒有設定合約價格調整準備，則承建商在通脹環境下競投固定價格合約時，或會在投標價格中包含額外溢價。

28. 甘乃威議員提到"公營建築工程的材料成本指數"(PWSC(2008-09)38號文件附件2)。他指出，相較於過去數年的其他季度，2008年首兩季的各類建築材料成本指數均屬最高，而現時審議的某些工程計劃正好在這段期間截標，以致投標報價高於預期。因此，對於當局追溯處於如此高位的指數以作為調整核准預算費的參考，甘議員表示有所保留。

29. 建築署署長表示，投標報價與工程計劃預算費有所不同；在考慮投標報價時應就招標時的價格波動作出評估。鑒於承建商在出價時會把其評估的未來風險計算在內，投標報價可能會大幅偏離政府當局所擬備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就該8項已招標的工程計劃而言，收回的投標報價其實已如實反映了招標時的市價。

30. 陳淑莊議員詢問162TB號工程計劃(即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沿大河道興建的行人天橋A)的核准預算費由1億960萬元大幅增至1億6,900萬元，增幅超過50%的理由。她又察悉，此項工程計劃的價格調整準備費用亦由250萬元大幅增至3,010萬元。鑒於此項工程計劃是近期獲批准的項目，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何未能預測到原本的核准預算費與收回的投標報價會有如此重大的差距。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出現重大的差距是因為鋼筋工程的成本指數飆升所致，而鋼筋是興建行人天橋的主要材料。他同意政府當局並無預計材料價格會如此飆升，因為在一般情況下，應急費用應足以應付溫和的增幅。至於價格調整準備費用增加2,760萬元，是由於在建築期內根據合約價格調整而須付予承建商的費用預期會急劇增加所致。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所資助的工程計劃

31. 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董會的成員。石議員又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校董會的成員。

32. 李華明議員提述兩間大學提交的53EG號及11EL號工程計劃時，對地區及工地開拓工程的預算費大幅提高表示關注。他指出，關於為港大興建1 800個宿位



的學生宿舍的53EG號工程計劃，地區及工地開拓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由6,500萬元增加3倍至2億1,560萬元。至於在科大現有教學大樓擴建樓高5層部分的11EL號工程計劃，地區及工地開拓工程的核准預算費則由410萬元增加一倍至810萬元。此等大學工程計劃進行的上蓋建造工程的成本亦大幅飆升，部分增幅超過50%。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提高核准預算費詳細交代其中的理由。

33. 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53EG號及11EL號工程計劃收回的投標報價遠遠高於核准預算費原來的準備費用，主要是由於投標者就其承擔的風險作出較大的預算。雖然重新招標可能是一個可以選擇的方法，但他提醒委員，重新招標會涉及不明朗的因素，而且可能會對急需進行的工程計劃造成延誤。

34. 港大物業處處長表示，有關提供學生宿舍宿位的53EG號工程計劃，是一項為配合由2012-2013學年起推行"3+3+4"新學制而急需進行的工程計劃。港大計劃於2008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2012年第二季完成。他解釋，擬提高的核准預算費與工地內的斜坡對進行土力工程所造成的困難有關，並且有需要在工地內搭建臨時工程構築物，才能展開隨後階段的建造工程。據他所知，有關構築物須使用大量鋼材，而鋼材成本近期已大幅飆升。他補充，臨時工程構築物的設計主要是由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並經屋宇署批准後自行負責進行。港大物業處處長補充，除增設學生宿舍的宿位外，52EG號工程計劃為港大興建人類研究中心的工程亦有其迫切性。因此，港大認為，就該兩項工程而言，重新招標並非理想的做法。

35. 李華明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及港大在擬備工程計劃預算費時應知悉龍華街工地內有一道陡峭的斜坡，並且亦應預計到所需進行的工程，以符合有關的法例規定。李議員察悉，此項工程計劃的臨時構築物的設計由承建商自行決定，政府當局及港大似乎僅擔當一個被動的角色；他關注到，承建商似乎可隨意釐定該斜坡上的臨時構築物的設計和成本。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有關大學應就調整核准預算費提供更詳細的理由，並就計算材料、工資及其他相關成本增幅的方法作出解釋。

36. 作為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葉國謙議員對在堅尼地城龍華街興建港大學生宿舍表示關注。他表示，地區及工地開拓工程開支的成本大幅增加，實在令人費解，因為政府曾動用約1億5,000萬元在該處進行斜坡平整工程，開拓工地的成本理應減低。

37. 石禮謙議員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工地問題及土力工程方面的困難，例如與斜坡有關的問題及困難，往往在進行詳細的工地勘測後才被發現。因此，部分工程的開支在早期擬備工程計劃預算費時可能無法預計得到。石議員認為，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應足以回應委員對成本控制的關注，因該制度下每月向承建商支付款項時均會顧及當時的通脹或通縮情況。這個行之已久的制度既能避免撥出過多的政府資助，同時亦有助承建商維持其業務有利可圖，尤其在建造成本大幅波動的期間。石議員又指出，雖然政府已就有關的斜坡進行改善工程，興建宿舍進行工地平整或會引致進行其他工程的需要。港大物業處處長確認，此項工程計劃的範圍並無任何更改。此外，該大學在招標前已詳細審核工程計劃的預算費，以期盡量削減開支。

38.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該4項教資會資助工程計劃均無作出合約價格調整準備費用。鑒於投標報價比預期為高或因投標價格指數大幅飆升，當局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常任秘書長(工務)明白委員關注53EG號工程計劃地區及工地開拓工程開支大幅增加的問題，並表示只有透過重新招標，才可測試市場，以顯示投標報價是否合理。

3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為何教資會資助的工程計劃沒有作出合約價格調整準備費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解釋，教資會並無禁止院校在基本工程合約中加入合約價格調整準備費用。倘若院校提出有關要求，教資會便會與其商討是否有此需要。不過，現行固定價格合約的做法旨在讓院校作出較佳的預算控制。在沒有作出價格調整準備費用的情況下，倘若某項工程計劃的投標報價比預期為高，有關院校會先研究可否節省成本，並會在考慮更改核准預算費前，要求建築署評估投標價是否合理。她指出，在很多情況下，院校會承擔工程計劃的部分成本，興建學生宿舍便是這樣的一個例子。在此情況下，院校會有誘因，確保工程計劃的成本合理。就此方面，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列明設有合約價格調整準備費用的4項政府工程計劃的實際開支。

政府當局

40. 何秀蘭議員提到，就擴建毗鄰龍華街港大學生宿舍的觀龍樓而進行的平整工程曾延誤18個月。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增幅提供詳細的理由，例如分項列明工資及材料成本的增幅，以及工地平整及其他工程的複雜程度。她又詢問價格調整因素是否根據過往或預測的市況計算出來。她表示，政府當局在編製這些數字時應徵詢政府經濟顧問(下稱"經濟顧問")的意見。常任秘

書長(工務)表示，價格調整因素是從經濟顧問預測的公營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增減率計算出來。他表示，價格調整方法是經當局與建造業持分者詳細商議後訂立的。倘要更改此項既定的機制，便需進行長時間的諮詢。

政府當局

41. 應李華明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列明工程計劃預算費的增幅及有關理由，例如建造材料價格及工資成本上升的百分率、在工程計劃成本中加入價格調整因素，或在土力工程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制訂原本的工程計劃預算時，未能預計到會出現有關的增幅。李華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又要求有關大學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補充資料，列明工程計劃成本的擬議增幅，以及為何未能預計到會出現有關增幅。

大學

42. 石禮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不時告知委員與工務工程有關的現行做法的最新資料，包括核准預算費、合約價格調整及投標價格指數等概念，以方便委員日後就工務工程計劃進行討論。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整體撥款

#### **PWSC(2008-09)39 一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5001BX**

44.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0月22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他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委員能支持把分目5001BX－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在2008-2009年度的核准撥款提高5,800萬元，即由9億5,300萬元增至10億1,100萬元，用以支付本財政年度不能預計的額外開支，以進行2008年6月暴雨後所需的緊急斜坡鞏固工程。

45. 葉國謙議員非常希望能確保所增加的撥款足以支付斜坡鞏固工程的開支，以保障公眾安全。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要求進一步撥款，以支付因進行緊急斜坡鞏固工程而引致的差額。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增加撥款的建議倘獲批准，2008-2009年度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將不會受到影響。他解釋，本港在2008年6月曾降下歷來最大的暴

雨，多個斜坡崩塌或鬆脫，須緊急進行大規模斜坡鞏固工程，以保障公眾安全。這些工程所需費用已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項下撥款支付。當局已在發生山泥傾瀉後進行了一些緊急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請委員參閱PWSC(2008-09)39號文件附件1所載在2008年6月暴雨後須進行緊急斜坡鞏固工程的地點一覽表，並指出進行這些緊急斜坡鞏固工程所需的費用總額估計為1億2,010萬元，其中6,060萬元會在2008-2009年度內支用。由於原來撥款額中預留作緊急維修工程的撥款只有260萬元，因此尚欠5,800萬元才能足以支付2008-2009年度不能預計的額外開支。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2008-2009年度的核准撥款提高5,800萬元，以保持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原訂進度。

47. 甘乃威議員對斜坡鞏固工程進度緩慢表示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當局會按優先風險次序為本港的人造斜坡進行勘察及鞏固工程。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原是一項5年計劃，原擬在2000年之前完成。作為政府在改善斜坡安全及盡量令人造斜坡看來自然的承諾的一部分，當局將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伸延多10年，即由2000年至2010年。他強調，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的斜坡鞏固工程屬於持續進行的項目，會按原定時間表進行。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4 – 渠務

### PWSC(2008-09)40 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4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在2008年6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支持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但強調各政府部門需要協調，確保妥善處置這些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廢物。

5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41 12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

5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在2008年6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及關注到，受影響居民曾就改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表示反對。政府當局表示，已就進行排污駁引設施工程的事宜，加強與受影響居民溝通。在工程展開前，當局會預先通知受影響居民有關排污駁引設施的擬議路線。相關部門曾與居民進行多輪討論，以期處理任何反對排污駁引設施路線的意見。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接駁沙田、大埔和西貢未敷設污水設施的地方至主要污水收集網絡方面，至今已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主席進一步表示，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文件，列明當局須為4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收回多少土地。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42 109CD 大埔船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3.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項目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0月17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5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由於本港發展迅速，令雨水無法像以往般順暢排走，導致水浸問題持續惡化。為解決這個問題，她建議與其在水浸後才採取措施，應在批准進行建造工程前，先行考慮如何解決疏導雨水的問題。

55. 渠務署署長表示，多年以來，雨水排放系統幾經更新，已經大幅改善，但若干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區，仍然受到暴雨和強烈颱風影響。事實上，渠務署已展開一系列合共8項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全面檢討如何解決水浸問題，而當前的建議正是其中一項研究。渠務署署長進一步簡介渠務署對發展項目進行排水影響評估的程序。為了盡量紓緩渠務及水浸的問題，提出發展項目的一方在提交城市規劃申請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必須進行排水影響評估，證明在他們提出的緩解措施下，有關地區受到水浸影響的風險不會增加。

56. 何秀蘭議員注意到部分私人農地被改建為加以鋪築的大型貨櫃場，這些未經許可而改變土地用途的做法對區內的排水系統構成不良影響，她對此表示關注。

57. 渠務署署長強調，以往發生的一些水浸事故，是由於鄉郊地區的主要河道失修所引致。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政府獲賦權進入主要水道所在的私人土地進行維修，以及清除障礙物，例如侵佔主要河道的違例僭建物。渠務署署長回應何秀蘭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他並不知悉有排水徑被未經許可的堆填活動嚴重阻塞的個案。事實上，疏浚及維修水道的工程是持續地進行的，而整體情況已有明顯的改善。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9. 會議於上午10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20日